同意后,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。

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,主要留归当地安排 使用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 附加的实际情况,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,用于地区 之间的调剂、平衡。

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,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。

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,应当 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;教育部门可根据它 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,作为对所办 学校经费的补贴。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 附加而撤并学校,或者缩小办学规模。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,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,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,或者变相集资,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。

对违反前款规定者,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 制止,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。单位和个 人有权拒缴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

(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。

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。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,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产权出典的,由承典人缴纳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,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,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

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、经营管理单位、承 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,统称为纳税义务 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。

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%至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具体减除幅度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,由房产所在地税 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。

房产出租的,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

税依据。

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,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,税率为1.2%;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,税率为12%。

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:

- 一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房产;
- 二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 用的房产;
- 三、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;

四、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;

五、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。

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, 纳税人 纳税确有困难的, 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 政府确定, 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. Se and a superintial at

第七条房产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 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

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; 施行细 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,抄送财 政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 第一件。即2 指针图 图 行。

是证据证明中的证明进行的证明。秦武军

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

大工权担策

(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》修订)

南侧侧的作学性。对于现代学生的特别。

第一条 为合理采伐森林,及时更新采伐迹 地,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》(以下简称森林法)及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 法。

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"以营林为基 础,普遍护林,大力造林,采育结合,永续利用"的 林业建设方针,执行森林经营方案,实行限额采 伐,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全民、集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个人 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森林采伐 第二章

森林采伐,包括主伐、抚育采伐、更 新采伐和低产林改造。

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条规定,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,除提交其他必 备的文件外,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 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;农村 集体、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

伐指标。上年度进行采伐的,应当提交上年度的 第一章 总 则 更新验收合格证。

> 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,按森林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授权核发林木采 伐许可证,应当有书面文件。被授权核发林木采 伐许可证的单位,应当配备熟悉业务的人员,并受 授权单位监督。

> 国营林业局、国营林场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、 伐区设计文件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,向其基层经营 单位拨交伐区,发给国有林林木采伐作业证。作业 证格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

> 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 伐。主要树种的主伐年龄,按《用材林主要树种主 伐年龄表》的规定执行。定向培育的森林以及表 内未列入树种的主伐年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林业主管部门规定。

>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方式为择伐、皆伐和 渐伐。

>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,应当实行择伐。 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%,伐后 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 0.5 以上。伐后容易引起